

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的交易行为属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梅锐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国浩

王成方

韩灵丽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